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灌市监案字〔2021〕406号

当事人：灌南县张娇家电经营部

证件名称及号码：营业执照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2320724MA1YE5CM6D

经营者：嵇向勇 注册日期：2015年02月09日
类型：个体工商户 联系电话：18082390285

营业场所：灌南县新安镇人民路南侧38号

经营范围：家电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***

2021年12月14日，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灌南县新安镇人民路南侧38号当事人经营的灌南县张娇家电经营部进行检查，现场发现该经营部内存放有用于销售的标有：“5G抗干扰,DTH户户通,自动升级,CCTV3.5.6.8,2021广电授权”字样卫星地面接收设施1个。当事人涉嫌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，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了扣押。当日经本局分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据当事人经营者陈述，当事人销售的标有：

“5G抗干扰,DTH户户通,自动升级,CCTV3.5.6.8,2021广电授权”字样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是当事人于2021年1月份从山东临沂家电储备城购买的,当时共购进了2个,购进价格是15元/个,共30元。购进的时候当事人没有查验对方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资质材料,购进票据也没有,是当事人开车到山东临沂购进其他材料顺便带的。购进后当事人对外销售了一个,销售价格是25元/个,获利10元,无销售记录,销售货值为50元。

上述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1、当事人营业执照登记信息表,证明当事人的身份;

2、2021 年 12 月 14 日，本局在当事人经营部处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，证明现场发现当事人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事实；

3、本局在当事人经营部处检查时拍摄的照片，证明当事人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事实；

4、本局对当事人下达的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及《物品清单》各一份，证明当事人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被本局依法扣押的事实；

5、本局对当事人经营者（含身份证复印件）的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购销上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数量、价格的事实；

6、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，证明了当事人已签收了相关法律文书。

本局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对当事人送达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灌市监罚告字〔2021〕406 号），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，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要求。

本局认为：当事人在未取得关于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》或其他相关批准文件情况下，擅自销售上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违反了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》第四条“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许可的生产企业，应当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。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”及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》第十条第二款“违反本规定，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，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，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 2 倍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

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没收上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1 个；
- 2、罚款 50.00 元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，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，持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，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收款人”栏填写“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”，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用途”栏填写“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”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）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3 月 14 日

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